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 (1)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

- (i) 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 (ii) 二零二五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二零二五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該等修訂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年度上限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目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對運價、貨運量、航線組合、可用貨運運力及客戶需求的波動較為敏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因素之波動程度較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者為高，導致交易量增長超出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依據的假設。

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建議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規定，倘若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適用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並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其相關的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獲得充分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以及安排該通函的批量印刷。

緒言

茲提述：

- (i) 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 (ii) 二零二五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二零二五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該等修訂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對運價、貨運量、航線組合、可用貨運運力及客戶需求的波動較為敏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因素之波動程度較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者為高，導致交易量增長超出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依據的假設。

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建議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以訂明由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框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順豐泰森集團就本集團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155,500,000 港元、164,600,000 港元、228,000,000 港元及 148,700,000 港元。

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擬定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元)	(港元)
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362,100,000	458,100,000
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400,000,000	57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 228,000,000 港元。有關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時市場運價上升，以及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之航班及航線增加，進而導致順豐泰森集團對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因順豐泰森集團對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需求隨著時間推移增加而持續增加，且可能接近或超過釐定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時原先預期的水平。具體而言，順豐泰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應支付的總費用估計約為 292,000,000 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利用率約 80.7%。

雖然該等預計利用率仍低於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但董事會認為，餘下的緩衝空間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彈性，以應對交易量及交易金額的潛在增長、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鑒於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性質及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可能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出現重大波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運費佣金，按本集團作為相關航線之貨運銷售總代理所承接的航空貨運業務產生的總銷售收入之百分比計算。因此，順豐泰森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與航空貨運業務產生的總銷售收入直接掛鉤，因此受到（其中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航線數量、相關航班的班次和運力、現行市場運價、相關航線產生的貨運量以及該等航線開通或擴展的時間等因素影響。該等任何一項因素增加均可能導致貨運銷售收入增加，進而增加順豐泰森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特別是，開通一條或多條額外航線，或增加現有航線的航班班次或可用貨運運力，可能會導致相關期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大幅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航空貨運量、現行運價及航線網絡安排的增長超過了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所預期的水平。因此，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長速度快於原來預期。此外，鑒於順豐泰森集團的航班網絡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七年持續擴展，以及運價、貨運量及航空貨運運力的波動可能對交易金額產生影響，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可能亦不足以靈活應對預期的交易量。由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涵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餘下期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且審慎地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以提供足夠的彈性應對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及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及增長，同時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

(iii)航空貨物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iv)順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貨物運輸服務的航空貨運機隊的最大運力；(v)入境航班及出境航班各自的現有及預期時間表、航班班次及航線網絡（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v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 KLN 物流服務的框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順豐泰森集團就本集團提供 KLN 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301,300,000 港元、1,858,200,000 港元、2,481,800,000 港元及 1,765,900,000 港元。

現有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 KLN 年度上限及擬定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元)	(港元)
現有 KLN 年度上限	3,288,700,000	3,979,400,000
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	5,270,000,000	7,55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本集團提供 KLN 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 2,481,800,000 港元。有關 KLN 物流服務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時市場運價整體上升，對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由於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加強業務合作，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美國及多個亞洲國家等主要地區，令雙方之間業務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順豐泰森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展亦有助增加對 KLN 物流服務的需求，從而提升交易量，反映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在把握市場機遇及滿足日益增長的物流需求方面的成功協同效應。

鑒於交易量的上升趨勢及預期順豐泰森集團對 KLN 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隨時間推移增長，董事會預料本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KLN 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而現有 KLN 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

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KLN 物流服務將收取的總費用估計約為 4,467,000,000 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 KLN 年度上限利用率約 135.8%。

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 KLN 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就順豐泰森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911,700,000 港元、1,201,600,000 港元、1,944,900,000 港元及 1,248,700,000 港元。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及擬定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元)	(港元)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2,397,600,000	2,901,100,000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3,600,000,000	5,15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豐泰森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 1,944,900,000 港元。有關順豐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大幅增加。該交易金額的增長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的航班及航線數目增加，以及當時的市場運費上升。這些因素共同促成了貨運代理業交易量的顯著增長。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由於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加強業務合作，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美國及多個亞洲國家等主要地區，令集團雙方之間業務量顯著增加。在中國內地，本公司正加強利用順豐泰森集團完善的基礎設施網絡，從而顯著提升綜合物流行業的交易量。

鑒於交易量的上升趨勢及預期本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隨時間推移增長，董事會預料本年度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順豐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而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豐物流服務將支付的總費用估計約為 3,046,000,000 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順豐年度上限利用率約 127.0%。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乃根據(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可能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和預測費率；(iii)最高可供使用的運送貨物 / 包裹 / 儲存能力；(iv) (就出售貨運艙位而言) 現有航線及班次時間表；及(v)通脹及本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進行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達成戰略聯盟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與順豐控股廣泛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定位將持续提升。

透過分別根據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委聘對方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可協調並精簡彼等的營運，重新配置資源，並重新專注於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各自擁有實力及核心競爭力的服務，從而為其業務營運帶來規模效益。透過在中國內地委聘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航班服務、快遞及最後一公里履約服務以及配套物流服務，並同時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日益增加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業務，本集團能夠(i)利用順豐泰森集團的航線網絡及順豐航空航班服務、中國內地的資源及廣泛的基礎設施，從而降低行政成本，並使其能夠成長並進一步擴大其營運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及(ii)專注於其策略計劃，並將資源集中在其國際貨運代理及綜合物流的核心業務上，以提升其整體表現及前景。另一方面，順豐泰森集團將受惠於本公司(i)廣泛的海外國際貨運代理網絡，(ii)遍佈全亞洲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及(iii)在中國內地以外多個國家的其他人力及強大的本地支援能力，為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全面及互補的支援。

現有年度上限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目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對運價、貨運量、航線組合、可用貨運運力及客戶需求的波動較為敏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因素之波動程度較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視情況而定）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者為高，導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量增長速度快於原先預期，且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假設。

就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而言，交易總額可能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出現重大波動，乃由於其受到（其中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航線數量、航班班次、可用貨運運力、相關航線產生的貨運量及現行市場運價等因素影響。特別是，開通額外航線，或增加現有航線的航班班次或可用貨運運力，可能會導致順豐泰森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大幅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且審慎地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以提供足夠的彈性應對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及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及增長，同時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鑒於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如適用）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以及迄今為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產生或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告所述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彈性，以應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餘下期限內的預期交易量。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能夠繼續並擴大合作，利用各自資源、服務及優勢，從而為其業務運營帶來規模效益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集團的業務合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並認為將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有利。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主要支付條款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

董事會（不包括(i)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王衛先生及何捷先生，他們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修訂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捷先生合共擁有順豐控股 787,494 股普通股（A 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A 股）約 0.02%），包括(i)順豐控股 122,000 股普通股（A 股），(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244,000 股普通股（A 股），及(iii)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的授予協議，按順豐控股員工「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 股）獲授予 2,300,000 份虛擬股份單元。經相關核算後，該等虛擬股份單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全數歸屬，並對應順豐控股 421,494 股普通股（A 股）。何捷先生將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日服務期屆滿後享有上述股份附帶的完整權利。因此，王衛先生及何捷先生已各自就批准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規定，倘若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適用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因此，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 59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52% 之權益，而順豐控股最終由王衛先生控制。

順豐泰森及順豐控股的資料

順豐泰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最終由王衛先生控制，王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76% 之權益。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另外順豐泰森集團還擁有一隊空運機隊，從事航空貨運業務及提供國際速遞服務，運送貨物、包裹及貨物進出中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任何涉及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或在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並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

修訂順豐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其相關的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獲得充分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的相關資料，以及安排該通函的批量印刷。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 KLN 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航空貨運業務」	指	順豐泰森集團的航空貨運部經營的貨運業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	指	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相關的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或「KLN」	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現有 KLN 年度上限及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現有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並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進行修訂
「現有 KLN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並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進行修訂，該等修訂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順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並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進行修訂，該等修訂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KLN 物流服務」	指 (a) 透過本集團全球網絡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的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b) 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最高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且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物流服務」	指	(a) 透過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進行的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及各種配套服務； (b)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共同裝載貨物； (c) 下列快遞服務：(i)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及(ii)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揀、分撥及派送予本集團客戶及 / 或本集團客戶的指定收貨人；及 (d)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曹健麟先生、何捷先生及黃兆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